

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货物公开招标 2022-001



采 购 人 :开封市通明市政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委托编制与批准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通明市政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开封市通明市政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负责（代理）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且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2年 月 日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通过批准备案。

时间：2022年 5月 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开封市通明市政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 2.2 项目编号：货物公开招标 2022-001
-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4 预算金额：约 225 万元
- 2.5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6 采购内容：5 台垃圾清运车（详见招标文件）
- 2.7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到货
- 2.8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 2.10 质保期限：一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5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22 年 6 月 6 日 09:00-2022 年 6 月 10 日 17:00（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2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 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市通明市政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娄先生

电 话: 13007641888

地 址: 通许县园区南路西段南侧

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 蔡女士

联系方式: 18537896905

监督单位: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 0371-24970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通明市政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娄先生 电 话：13007641888 地 址：通许县园区南路西段南侧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 2层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方式：18537896905
1.1.4	项目名称	垃圾清运车辆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5台垃圾清运车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到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1.3.4	质保期限	一年
1.3.5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0年或

		<p>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若符合免征条件等其他情况应提供相应证明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各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中）。</p> <p>5、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p>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电子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收到当日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保障措施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250000.00元）； 车辆单价（¥450000.00元）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车辆单价超过车辆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2.4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保函 中标人中标后按此账号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储银行通许县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941001010004530028 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2年 6 月 2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及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4.1.4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
4.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

		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专家、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2	标的物所属行业：本项目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货物行业。 （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为车辆送达使用单位的价格，包括途中运输费税费等其他投标相关一切费用。 2. 车辆须全新完好无损，且车辆出厂日期距交货期在6个月内，随车附件和资料必须齐全。否则使用单位可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单位应提供车辆上牌所需的一切票证资料，并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牌证事宜。 4. 中标人未按时提供车辆的，均视为违约，其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天扣2000元；延期10天，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赔偿采购单位由中标单位违约造成经济损失。 5. 车辆要求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标识，并符合车辆公告及地区上牌要求。 6. 车辆维修保养：按国家车辆有关规定实施，一般车辆问题要求24小时内响应修复，较大车辆问题要求48小时内响应修复。 7.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付款100%。 8. 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VI 9. 所供车辆是2021年8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国家“CCC”认证或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并符合招标人的采购要求。 10.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及投标承诺，提供车辆售后维护保养以及操作维护培训。 11. 所供车辆有正式的车辆公告，环保信息已公开；车辆整备质量及相关参数符合公告标准。 	

	12. 承担车辆走合期首保的费用，包括机油更换等相关费用。
--	-------------------------------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

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电子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 七、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打印页码，编制目录。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质量要求、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允许对已经提交的电子文件进行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分钟解密时间)；

5.2.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开始唱标；

5.2.4 唱标完毕后(5分钟质疑期)，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特别条款：

A.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中的招标内容及数量。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30 分、综合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当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20%时，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项目情况认为该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需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该投标报价为 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总投标报价)×30</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6%）</p>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技术部分 (30分)	30分	1. 完全满足所有技术指标得30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中非★项参数为基础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分；带★项参数为优势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带★项参数需提供对应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佐证，不提供者视为不满足且该项不得分。
2.2.2	综合部分 (40分)	8分	按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的生产设备、制作工艺、改装技术等打分，好得6-8分，一般得4-5分，差得0-3分。
		8分	产品配置情况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根据产品配置情况酌情计分，好得6-8分，一般得4-5分，差得0-3分。
		6分	投标人提供配件（含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承诺三年不高于该收费标准且价格合理的得6分，每减一年减2分，价格高于市场价的或承诺时间不足两年为0分。（此清单及价格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
		18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维修队伍、维护周期及维护执行流程等资料、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供应、对招标人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因素】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售后服务方案完备的得10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3-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提供细致的培训计划方案，得8分；培训计划方案一般，得2-1分；无培训计划方案不得分。【综合考察培训计划安排情况、培训教师、培训课程等因素】。
注：以上涉及器材生产厂家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严处理。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确定发动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当多个投标人选用的核心产品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情况下，将被认定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技术+商务）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

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清单和技术规格

垃圾清运车辆 5 辆

驱动形式：8×4（前四后八）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220 ，国六排放，水冷式四冲程柴油发动机

变速箱：（档位 ≥ 10 ）

平顶驾驶室，配备冷暖空调，具备驾驶室电动翻转功能，配备GPS 及行驶记录仪

板簧：多片簧配置，前桥板簧 ≥ 9 片，中后桥板簧 ≥ 9 片

轮胎：11.00R20 18PR 级别及以上

油箱容积（L） ≥ 300

最高车速（km/h） ≥ 80

最大总质量（kg）： ≥ 31000

整备质量（kg）： ≤ 14000

※额定载质量（kg）： ≥ 16870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9000 \times 2550 \times 3500$

※货箱尺寸（长×宽×高）（mm）： $\geq 6200 \times 2350 \times 1500$

货厢材质为 T700 高强板标准及以上，底板厚度 ≥ 3 毫米，侧板厚度 ≥ 3 毫米

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 ，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 六、**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 七、**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的总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交货期：；质量。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限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对招标文件偏差	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所投货物技术文件

六、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说明:本清单应列明附送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及单价(如有)。

七、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证明相关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证明资料**所需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承诺书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十一、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 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项目
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财库 [2011]181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 非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可向所在县级以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家统计局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财政部门) 办理大 / 中 / 小 / 微企业证明, 并将证明复印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 同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予认可。

3、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 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 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 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